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416,557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067份;853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得分小于80分,故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8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30,560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273,627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574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356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2,416,55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2026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439,438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6,712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93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42%。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036,498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0,50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1名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9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19,8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7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3%。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13份,已于2024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02,21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6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502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311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6,71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361	0	0	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10人)		586,351	38,931	300,962	51.33%
合计(311人)		606,712	38,931	300,962	49.61%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11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184人参与行权。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3年8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4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606,675份,行权价格为55.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19,562,971份,授予人数为1,139人。

(三)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5,79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75,93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95元/份调整为55.77元/份。

4、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9,75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20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3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77元/份调整为55.38元/份。

8、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8月5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离职激励对象及2名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3,3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38元/份调整为55.23元/份。

10、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77,8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37,3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4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1,000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32,677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4日。截至2025年8月24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72,69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8.47%。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979份,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注销。

2、2025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94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36,49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44人)		4,036,498	400,507	3,197,641	79.22%
合计(944人)		4,036,498	400,507	3,197,641	79.22%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44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816人参与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439,438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335,993	439,438	465,775,431
总计	465,335,993	439,438	465,775,431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498,603股,共募集资金199,123,415.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第一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季度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815.83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5元/股~80.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4.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73.34元/股,最低价为6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809.6112万元(含交易费用)。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3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80.08元/股,最低价为65.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815.8356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2026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15,118,297.04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因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的撤回补偿方案未能协商一致,故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5)川0192行初170号),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决定》违法;

(二)撤销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撤回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补偿方案》;

(三)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

(四)驳回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向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现仍处于上诉期内,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最终影响金额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诉金额为3,048.2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双抗ADC药物注射用RC288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双抗ADC药物RC288单药治疗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恶性实体肿瘤的I/Ⅱa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RC288

受理号:CXSL2600288

申请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RC288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肿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RC288是一款同时靶向PSMA和B7H3的双特异性ADC,是荣昌生物采用新一代偶联及毒素技术开发的创新药物分子。PSMA全称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是一种Ⅱ型跨膜糖蛋白,其支持肿瘤生长和血管生成;B7H3是一种免疫检查点分子,当其在肿瘤中过表达时,会促进免疫逃逸和肿瘤进展。PSMA及B7H3均是极具潜力的治疗靶点,在多种恶性肿瘤组织及肿瘤新增生血管中高表达,并参与肿瘤增殖、侵袭、耐药等相关信号通路。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本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了《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现就报告中"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详情见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相关信息时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迁址公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山营销服务部,机构编码:000093110111007,成立时间:2006年04月17日,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和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可以从事部分险种的查勘理赔。原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嘉瑞通小区3号楼3-4号3-5号,变更为:北京市房山区梅花街6号院10号楼2层201,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0元/股;

2、2026年第一季度,"万讯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3、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为2,264,57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226,457,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87,941,277股增加至293,646,277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11,8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3,655,128股减少至291,943,278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6元/股调整为8.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8元/股调整为8.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1,3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1,946,040股减少至 290,224,690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8元/股调整为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5年7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万讯转债"未发